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有關建議收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公司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如該通告所載有關提呈建議批准(i)增資，及(ii)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如該通告所載有關提呈建議批准(i)增資，及(i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的所有文件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3,260,528,703 (99.99%)	343,000 (0.01%)	3,260,871,703
2. 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適當之行動，以便實施及完成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所有交易	988,507,313 (99.99%)	4,000 (0.01%)	988,511,31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4,036,948,818股已發行股份。華潤、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有別於獨立股東的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497,601,390股股份，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只有持有總共1,539,347,42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13%)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增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訂約方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完成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有宋林先生（主席）及王印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有蔣偉先生、閻飈先生、劉燕杰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有王石先生、何顯毅先生、陳茂波先生及閻焱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印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